

租賃標的清冊 v6 變動\_1130715

[先行排除]

大榮國小／車棚 1 /地面型／土地涉及水利地(大榮段 425)  
 湖西國小／車棚 B、C /地面型／土地涉及農業區(北勢段 794)  
 溪州國小／車棚 /地面型／土地涉及道路用地(新湄洲段 696)  
 鳳霞國小／汽機車棚 /地面型／土地涉及水利地(二重段 1209)  
 鳳霞國小／汽機車棚 /地面型／土地管理機關為財產署(二重段 1202、1208)  
 芙朝國小／車棚 /地面型／土地管理機關為多名地主(芙朝段 350)

[新增]

土地所有權人／都市、非都市／土地使用分區／使用地類別／管理者／水保地／特定水保區／山坡地／土地所有權人(簡化)／土地管理者(簡化)

[格式變更]

電話／地址／坐落地號(土地謄本) /建築物建號(建物謄本) /使照號碼

欄位	說明
類型	1. [大樓]--一般建物 2. [風雨球場]--有使照之風雨球場 3. [休憩區 4.5 公尺以下]--看臺、涼亭、走廊、遊戲場等有遮陰需求 4. [停車空間 4.5 公尺以下]--欲做車棚(會畫格子) ps. 地面型最高 4.5 公尺，廠商基於成本會視案場狀況，調整支架高度及支架跨距，請學校預先思考並自行與廠商協商，避免活動受限。
材質	租賃標的現況分類 [鐵皮屋頂]--C 鋼+浪板 [平屋頂]--RC 水泥屋頂 [露天]--空地，請確認要做停車空間(有停車格)或休憩區(部分有人員活動)
建物合法	主體建物部分合法或是未合法，廠商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-1 條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。
建物坐落地號(土地謄本)	應檢視地籍圖確認設置範圍，並提供範圍內土地地號。
建築物建號(建物謄本)	若建物有辦理保存登記，則會有建物謄本。 建物文件取得順序為 建築執照>使用執照>保存登記>建物謄本(含建號)
備註	應注意事項說明
所有權人	1. 中華民國 2. 彰化縣 3. 各地鄉鎮市
都市/非都市	土地為都市計畫，應額外向公所申請[土地使用分區證明]或發文詢問。
土地使用分區	[都市]農業區、水利地、道路用地需取得相關許可 [非都市]山坡地保育區需取得相關許可
使用地類別	[非都市]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由主管機關同意設置(教育處)

欄位	說明
管理者	1. 機關 2. 各學校 3. 各地鄉鎮市公所
水保地	104 年 4 月 27 日府水保字第 1040123285A 號函，彰化市、芬園鄉、花壇鄉、大村鄉、員林市、社頭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等 8 鄉鎮市為山坡地範圍，其餘免查。
特定水保區	若是，辦理地面型光電應查詢是否「超限利用」。
山坡地	若是，辦理地面型光電應提送「水土保持計畫」。
土地所有權	1. 中華民國 2. 彰化縣 3. 公所 p. s. 各鄉鎮市公所簡化為「公所」，部分含多種身分別。
土地管理者	1. 機關 2. 學校 3. 公所 p. s. 各鄉鎮市公所簡化為「公所」，各學校簡化為「學校」，部分含多種身分別。